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安全应急实施细则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研究生各类突发危机事件，提高相关部门人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切实保障研究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优质、高效服务研究生成长成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突发危机事件，主要包括四类：

1. 生命安全类：如自杀、自残或自虐、他杀、中毒、突发疾病、离校出走或失踪、打架或群殴、运动意外受伤、电梯被困。
2. 财物安全类：如宿舍贵重财物失窃。
3. 违反校园或社会安定类：集体罢课、罢餐、集会示威等。
4. 信息安全类：利用校园网络发送不健康或者反动等不适宜信息等。

二、安全事件分类

在本实施细则中，安全事件可分为重大安全事件和一般安全事件。

重大安全事件，应启动校级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重大安全事件包括：自杀、他杀、失踪、交通安全事故、拥挤踩踏等生命安全类事件，多人中毒等公共卫生类事件，集体罢课、罢餐、集会示威等社会安全类事件，网络信息安全等信息安全事件，水灾、火灾等事故灾害及自然灾害类事件。

一般安全事件，可启动研究生院安全应急预案。一般安全事件包括：突发疾病，打架斗殴（小范围内），运动受伤等突发意外状况，宿舍遭窃等财产安全事件等。

三、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流程

1. 群体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

发生群体安全事件时，当事人或事发现场人员应第一时间联系校安全办公室（校安全办电话：88010110，校 24 小时应急电话：18566211101）。

所有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指挥，配合应急。

事后培养单位整理好事件报告并交研究生院存档备案。

2. 个体重大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

发生个体重大（生命、财产等）安全事件时，当事人或事发现场人员应第一时间联系相关安全应急工作人员（研究生安全应急工作电话见附 2）。

安全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初步应急安排并尽快赶到现场，同时联系校安全办，并及时报告研究生院及相关单位。

参与应急人员应积极配合应急工作。

事后培养单位整理好事件报告并交研究生院存档备案。

3. 个体一般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

发生个体一般安全事件时,当事人或事发现场人员应第一时间联系相关安全应急工作人员(研究生安全应急工作电话见附2)。

安全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初步应急安排并尽快赶到现场进行现场处理,并及时报告相关单位。

培养单位做好事件全程的监管工作。

事后培养单位整理好事件报告并交研究生院存档备案。

四、附则

1. 在安全应急工作中,应做好证据的保留和资料的收集工作,包括监控视频,与相关方面打交道过程中重要的电话录音、谈话录音、照片、证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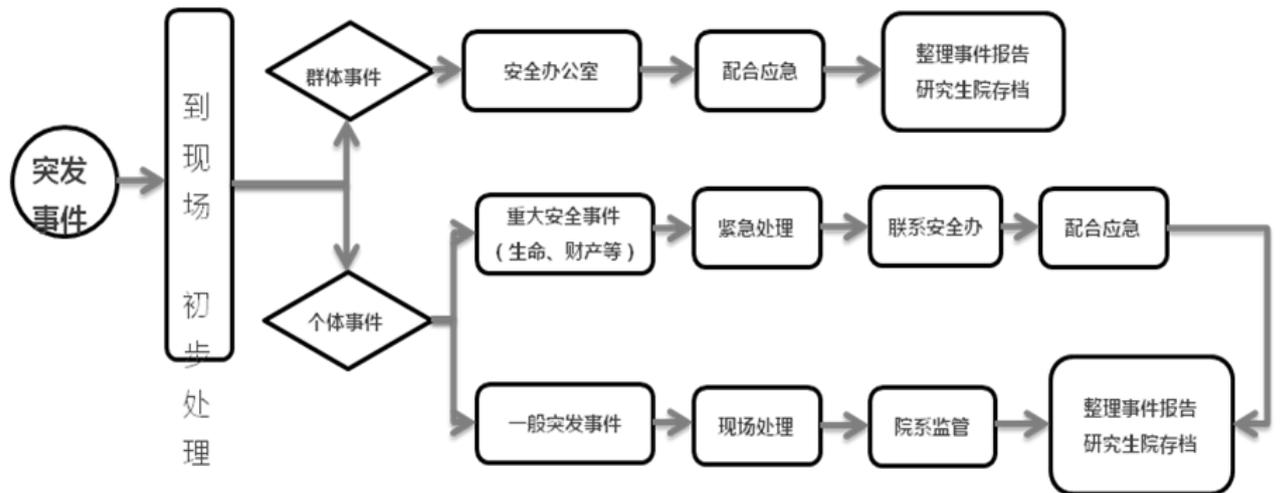
2. 安全事件等级划分可参照学校安全办公室发布的《南方科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当应急事件达到学校安全办公室的划分范围后,应启动安全办公室发布的应急预案。

3.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 1. 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流程

2. 研究生安全应急联系方式

附 1：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流程



附 2：研究生突发事件安全应急电话号码

| 序号 | 培养单位 | 应急手机号码 |
|----|-----------------|-------------|
| 1 | 材料科学与工程系 | 15899890490 |
| 2 | 创新创业学院 | 15899883471 |
| 3 | 地球与空间科学系 | 15899884601 |
| 4 | 电子与电气工程系 | 15899884269 |
| 5 |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 | 15899884119 |
| 6 | 化学系 | 15899884579 |
| 7 |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 15899884518 |
| 8 | 机械与能源工程系 | 15899885790 |
| 9 |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 | 15899883752 |
| 10 | 金融系 | 15807550465 |
| 11 | 力学与航空航天工程系 | 15807551642 |
| 12 | 生物系 | 15807554743 |
| 13 | 生物医学工程系 | 15807554674 |
| 14 | 数学系 | 15807551546 |
| 15 | 物理系 | 15807554784 |
| 16 | 荔园舍监老师 | 15807554718 |
| 17 | 欣园舍监老师 | 15807554763 |
| 19 | 集悦城舍监老师 | 15899882324 |
| 16 | 校内 24 小时报警电话 | 88010110 |
| 17 | 校物业、安保队 24 小时电话 | 88010123 |
| 18 | 校医疗中心电话 | 88010120 |
| 19 | 校 24 小时急诊电话 | 18218715551 |
| 20 | 校 24 小时应急电话 | 18566211101 |
| 21 | 消防报警 | 119 |
| 22 | 救护 | 120 |
| 23 | 报警 | 110 |

注：以上应急电话不接受短信，不接受日常咨询，只接受突发事件应急电话。